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 会议时间：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13时30分召开
- 二、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四、 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
- 五、 会议地点：在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同时召开
- 六、 大会审议事项

1、普通决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1	关于上调 2018、2019 年船员租赁总协议项下船员 租赁支出上限的议案	√
---	--	---

审议资料

议案 1：关于上调 2018、2019 年船员租赁总协议项下船员租赁支出上限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地保障船员需求，进一步提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本公司”或“公司”，连同所属公司，合称“本集团”）的航运业务核心竞争力，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拟将船员及相应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划转至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员公司”），由现有的自行管理船员模式，转为接受船员公司提供船舶配员服务；船员公司建立集装箱船专属船员库，本集团划转至船员公司的船员进入集装箱船专属船员库；船员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优先保障本集团船舶配员，确保不出现因船员配备不足导致影响本集团船舶正常运营的情况。为此，本集团需相应地上调《船员租赁总协议》项下船员租赁支出2018-2019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一、《船员租赁总协议》项下船员租赁支出年度交易上限金额调整的背景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共有船员4.88万余人。为进一步提高下属各航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中远海运集团确定了船员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计划以船员公司为平台，将分散在下属11家公司的船员队伍进行整合，实现集中管理调配，构建“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现代航运集团船员管理体制，努力实现“三提高一降低（提高船员素质，提高船员实际收入，提高船舶管理水平，降低船舶管理和船员费用）”的目标，优化船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航运公司单船船员成本并更好地为各航运公司提供船舶

配员保障，使各航运公司更专注于航运主业经营，促进提质增效。具体做法是将中远海运集团目前分散在各下属公司的全体船员及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划转到船员公司，船员公司按照各航运公司船队或船型对口设置专属船员库以及相应的组织机构，船员库中的船员和管理人员与航运公司的船舶和船舶管理部门，形成对口稳定紧密服务体系，为航运公司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及理由

本次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9年预计金额
船员租赁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本次调整前	100,000	100,000
		本次调整后	1,400,000	1,500,000

《船员租赁总协议》项下船员租赁及管理支出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调整，根据（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有船舶，及2018年、2019年投入营运的新造船使用船员的需求，（2）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现有船舶及2018年、2019年新增自有船舶使用船员的需求，（3）船员培训费用分摊，（4）汇率波动等因素厘定。新造船及投入营运相关情况，请参阅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0, 2015-037, 2017-021）。

三、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于2017年12月26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船员租赁总协议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其项下的船员租赁及管理支出日常关联交易及额度调整，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5, 2017-086。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